

臺中市大甲區順天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教科用書評選作業公告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80025233 號修正函「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輔導本市國民中小學教科用書選用及採購作業要點」辦理。
- 二、樣書陳列日期：114 年 5 月 1 日~5 月 9 日。
- 三、初選日期：114 年 5 月 7 日(三)，下午 1:30~4:00。
- 四、評選地點：本校展演教室。
- 五、評選方式：
 - 1.採行「靜態樣書審查」，不辦理「公開說明會」。
 - 2.依本校教科用書評選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六、樣書提供：凡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之教科用書〈閩南語及一二年級英語例外〉均可參加評選，請有意參加評選作業之教科用書商，配合下列規定送樣書到校。
 - 1.送評選科目：
 - (1)一至六年級：十二年國教課程所有領域（含上下學期用書、教學指引），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取得審定執照方可參加評選。
 - (2)英語教材：適用一至六年級（整套教材，含上下學期用書、教學指引），三~六年級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取得審定執照方可參加評選。
 - (3)閩南語教材：適用一至六年級（含上下學期用書、教學指引）。
 - 2.樣書送達日期：114 年 4 月 25 日(五)16:00 前，樣書請一次送達，勿分批寄送。
 - 3.樣書送達地點：順天國小教務處設備組
- 七、其它注意事項：
 - 1.教科用書樣書陳列及評選期間，請各出版社人員及代理書商勿進入本校園。
 - 2.各書商得以書面或相關資料介紹所出版之教科用書特色、使用說明及資料，俾供評選參考。
 - 3.若有隨教材搭配特殊輔助教學媒材者，請依年級、科目、教材名稱、使用說明…等，以書面資料表列說明或以實物擺設。
 - 4.經評選採用者，依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事宜。
 - 5.評選結果將擇期公告，公告後若發現第一順位教科用書與實際評選結果不合或相關評選規定之事項出現足以影響原評選結果時，本校得改選第二順位（原書商應自動取消訂書），將不另行通知，原受評廠商不得有異議。
 - 6.未獲入選之樣書，請各書商或提供樣書單位於 114 年 5 月 30 日(五)16:00 前洽本校設備組領回，逾期未領回者，則由學校逕行處理，不得有任何異議。
 - 7.業務承辦人：設備組長廖苑晴老師
 - 8.聯絡方式：電話：04-26872040#813 傳真:04-26876657
地 址：437004 台中市大甲區經國路 168 號
 - 9.本公告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另行修訂或補充之。